

证券代码： 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关于 2020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苒洲、汪东、周凯、孙健鸣

2020 年 3 月 17 日